MAR022017_01B2203 · EB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D-S-J- 日期：2017年3月2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J-140，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名数学家，拟创办一家公司并担任其首席执行官，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“ 杰出能力外国人 ”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03(b)(1)(A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1)(A)。该类别使签证可向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、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提供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。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。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。审理主任将该事项认证至我们。我们维持了该认证决定。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。经审查，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上述动议。

动议必须在“ 不利决定通过邮寄送达 ”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；103.8(b)。提交日期为USCIS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，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2016年3月25日，我们维持了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认证决定，并通过邮寄送达了该不利决定。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33日内提交动议。USCIS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该动议，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34日。因此，上述动议系逾期提交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D-S-J-, ID# 405243 (AAO Mar. 2, 2017)